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武应急文〔2019〕14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
有关企业：

现将《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专项执法行动动员培训视频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化解生产安全风险，杜绝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 12 月底，在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严密组织、全面摸排、重点整治、联合惩治等措施，切实治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企业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由此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确保完成全市非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整治、长江大保护十大攻坚战尾矿库专项战役、安全生产“一无两降”目标，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顺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以党和人民满意的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二、专项整治对象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57 号令管理的企业）及其建设项目；

（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三）露天矿山、地下矿和尾矿库；

（四）上述整治对象中的重点

1.军运会比赛场馆设施 1 公里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

2.军运会比赛场馆设施 3 公里范围内的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种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企业；

3.沿江 1 公里-15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

4.涉及油气管道途径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涉及氯碱行业和氯乙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部位）；

三、专项整治内容

（一）重点整治的非法行为

1.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者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储存、使用的；

2.倒卖、出租、出借、转让、挂靠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或者证书的；

3.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者关闭不到位的；

4.非法制造、买卖、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

5.非法用工的。

（二）重点整治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建设项目违反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2.停产整顿、技术改造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

3.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重大危险源没有进行安全评估、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没有实时监测监控的；

4.采取欺骗、胁迫等手段，强令职工在危险环境作业的；

5.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6.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生产，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以及假复绿真开采的；

7.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没有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管理的；

8.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9.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0.特殊作业时，未执行审批制度、制定作业方案、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没有专人现场统一指挥的；

12.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没有负责人值班的；

13.烟花爆竹零售点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14.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应急物资储备不足，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15.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16.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扰、干涉事故调查的；

17.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醇基燃料的；

18.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在未落实“五双”管理的，未如实登记流向信息按期备案的；

19.企业“散乱污”未得到有效治理的；

20.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领域打非治违重点清单及查处依据（详见附件 1-3）

四、实施时间及步骤

（一）动员自查阶段（即日起至3月底）

1.各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上来，成立专班部署行动、广泛宣传层层动员、细化方案重拳出击，严格按照“全覆盖、零遗漏”要求，深入摸排辖区内生产经营风险点，逐一登记造册，并将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于3月29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2.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清单自查自纠，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时间表、划定路线图，持续动态排查消除隐患，确保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至7月底）

在全面摸排基础上，各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要采取明查暗访、“四不两直”、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等形式，对安全风险等级黄色以上的、有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不达标的、群众反复投诉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频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按时延的以及被依法行政处罚过的企业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消除排查盲区、不留隐患整治死角。

（三）验收核查阶段（8月至9月底）

1.企业自查自改。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完成隐患整改的目标、时限质量负责。

2.区级复查复核。各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要聘请行业专家，对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核，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抽查，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取得实效。

3.市级督导核查。市应急管理局将联合相关部门组成督查专班，对各区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暗查暗访；对非法违法、违规行为严重，且整改工作推动不力的区和企业进行通报处理。

（四）巩固提升阶段（10月至12月底）

各应急管理局（安监局）、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一次全面的“回头看”，认真分析各阶段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成绩亮点和好的经验做法，查找工作漏洞，加强和改进工作措施，巩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成果，严防非法违法现象死灰复燃，违规违章行为反复出现。

各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要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2019年12月10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全城联动。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在武汉举办，武汉将迎来被世界瞩目的历史机遇。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对于建设“三化”大武汉和国家中心城市，展现武汉“城市名片”至关重要。各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各生产经营单位自觉担负起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光荣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推动“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二）从严整治，从重处理。各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要有针对性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守“四个一律”总体要求，讲求工作方法，注重工作实效。既要严惩违法，又要妥善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同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非法违法行为，要重拳出击，依法严惩，深挖严打背后的“保护伞”，确保各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顺利实施。

（三）严肃执纪，力求长效。各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要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相结合，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相结合、与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相结合，与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相结合，与污染防治工作相结合，与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控相结合，切实加强检查

指导和跟踪督办，及时分析研究和通报工作进度。“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将建立“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工作制度，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各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月 30 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检查、处罚情况和典型案例（详见附件 4-12）。

联系人：宋国萍 杨康波

联系电话：82899976 82280435

电子邮箱：591885305@qq.com

附件：

- 1.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重点清单及查处依据
- 2.烟花爆竹行业打非治违重点清单及查处依据
- 3.非煤矿山行业打非治违重点清单及查处依据
- 4.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检查情况统计表
- 5.危险化学品领域查处情况汇总表
- 6.危险化学品领域典型案件汇总表
- 7.烟花爆竹行业打非治违检查情况统计表
- 8.烟花爆竹行业查处情况汇总表

9.烟花爆竹行业典型案例汇总表

10.非煤矿山行业打非治违检查情况统计表

11.非煤矿山行业查处情况汇总表

12.非煤矿山行业典型案例汇总表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
